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55號

上訴人 即

反請求原告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於原審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是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怡婷